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09年1月9日109年度補字第81號裁定中關於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雖以其生活困難，目前無業、無收入，且無固定資產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。惟依聲請所提前開資料所示，聲請人名下固無財產，惟其於107年度仍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30元，且

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；聲請人復未就其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